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

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

洪嘉祥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6,01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行為侵害其權利，故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可認原告基此聲明所獲之利益即為系爭房屋拆除前之現值。次查，系爭房屋屬1層樓磚造住宅、總面積為346.17平方公尺、第一次登記日期為民國64年12月11日，有第二類謄本可佐，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

01 系爭房屋實際完工日期早於前揭登記日期，本院即以該登記
02 日期作為完工日期為估算，則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
03 爭房屋計算至原告主張遭被告拆除之時即112年3月間之建物
04 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14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
05 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06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06,014元，應徵第一審
07 裁判費4,2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8 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
09 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3 法 官 林春鈴

14 法 官 余沛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李云馨